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濮阳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的(项目名称)濮阳县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濮阳县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笼式场地围网系统、一体式篮球架足球门组合、移动式羽毛球柱、靠背休闲椅,属于工业行业;(企业名称)沧州鑫龙教学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066.33万元,资产总额为8570.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悬浮式拼装地板,属于工业行业;(企业名称)石家庄健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505万元,资产总额为2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南众之康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02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